

第 10 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規範」：尚無此條文。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2. 立法意旨

本條係就律師與律師公會關係之一具體規範，乃為落實律師自治所賦予律師公會之調查權，並課與入會律師就倫理風紀事項被調查時必須據實陳述之義務。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理由：「依據立法院公布之統一用字表，『覆』改為『復』」。

3. 解釋適用

- (1) 律師公會之調查權限與入會律師之據實答復義務

按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是為律師強制入會之規定，其根源在於律師自治。81 年修正律師法時於第 15 條第 2 項明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可謂律師自治理念之充分

體現¹；該次修法亦於第 40 條第 2 項明訂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直接移送懲戒委員會²，更增添律師之自律性^{3、4}。

律師公會於執行移送懲戒委員會之審理過程中，對於入會律師是否有應付懲戒之事由應進行調查。為充分落實律師自治，自應賦予律師公會調查之權限⁵，並課與入會律師就倫理風紀事項被調查時必須據實陳述之義務，是本條規定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不僅必須答復，尤應據實答復。惟律師就調查事件做適當之辯解，只要沒有故意虛偽之陳述，則應為法之所許。

88 年律懲字第 7 號決議書曾謂：「律師公會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47 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原有勸告、警告之處置權，律師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應予以尊重」，可謂此條文之重要詮釋。

(2) 因違反本條規定遭受懲戒之案例

經查歷次律師懲戒案例中，與本條相關者皆係源自於當事人檢舉律師有違反倫理風紀之事項，經律師公會發函予律師要求書面說明或於理監事會議中陳述意見，惟該律師未予理會所致。亦即，若律師對於律師公會發函要求書面說明卻未於指定

1 黃瑞明，〈台灣律師自治及其歷史之概況〉，《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213。

2 該次修正前（71 年 1 月 6 日修正版本）律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送請懲戒，該檢察處應即轉送」。準此，依據原 71 年之版本，律師公會並無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將律師直接移送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權限，而是僅有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送請懲戒之權。

3 黃瑞明，〈台灣律師自治及其歷史之概況〉，《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213。

4 王惠光（2009），〈建立值得當事人信賴的律師業〉，《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22，該文指出：「律師一旦違反倫理規範是由律師公會舉發，而且有律師懲戒委員會（成員裡面律師佔了一半）來自我處罰，這就是一種自律性的表現」。

5 黃瑞明，〈從法律面探討倫理規範的七大功能〉，《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218。該文指出：「倫理規範……雖然本質是道德標準，但把道德『成文化』，就是將道德寫成倫理規範，而且是經過執業團體共同表決決定，經由共同表決的過程，而產生一定程度的強制力」。

時間內函覆，或對於律師公會要求出席理監事會議中陳述意見卻未出席，即可能違反本條之答復義務。

(3) 如何履行本條之答復義務

律師倘經檢舉有違反倫理風紀之事項，經律師公會發函予律師要求書面說明，則律師應於指定時間內函覆；若律師公會發函要求於理監事會議中陳述意見，則律師應於指定時間出席該理監事會議並陳述意見，始屬履行本條之答復義務。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7 年律懲字第 5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之三位當事人因不滿權益受損分別向高雄律師公會申訴，高雄律師公會先後五次向被付懲戒人函查其違反倫理風紀事項，惟該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申辯書，亦未出席該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陳述意見，足認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與第 10 條，情節重大，依法應付懲戒。」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8 年律懲字第 7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之當事人以其未盡職責為由向高雄律師公會提出申訴，高雄律師公會函請被付懲戒人就該申訴內容提出書面說明，惟該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書面回覆。……被付懲戒人原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之規定，就高雄律師公會之查詢據實答復，次按律師公會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47 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原有勸告、警告之處置權，律師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應予以尊重，詎被付懲戒人竟置之不理，顯然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之規定。且該被付懲戒人屬再犯，應認屬情節重大，依法應予懲戒。」
3.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1 年律懲字第 5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之當事人以委託事項未獲律師處理，且以電話、手機、寄發存證信函聯繫律師均未獲回應為由，向高雄律師公會陳請檢舉，該公會乃函請被付懲戒人就陳請檢舉內容予以說明並提出相關事證，然未獲置理。……按『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

答覆』，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訂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及第 26 條之行為，至為明確。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曾因類似事實二次，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分別決議予以懲戒之處分確定，今一再罔顧當事人之權益屢次觸犯律師倫理規範，情節應屬重大，因而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4 條第 3 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經核尚無不可，應予維持。」

4.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9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經營○○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結合無照業者劉○○所經營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公司）營業，又於同年六月間接辦民眾李○○之更生事件，竟未善盡職責為其辦理更生或清算，而於與○○公司終止合作關係後，復未處理後續委任事宜，顯有怠忽律師之職責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移送單位台北律師公會調查時，未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就關於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嗣台北律師公會移送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原決議書漏未記載法條），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2. 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3. 律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

- 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4.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第 1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 2 項）。」
5. 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8.5 (a): “
 (a) Disciplinary Authority. A lawyer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is jurisdiction is subject to the disciplinary authority of this jurisdiction, regardless of where the lawyer’s conduct occurs. A lawyer not admitted in this jurisdiction is also subject to the disciplinary authority of this jurisdiction if the lawyer provides or offers to provide any legal services in this jurisdiction. A lawyer may be subject to the disciplinary authority of both this jurisdiction and another jurisdiction for the same conduct.”

（參考文獻）

1. 黃瑞明（2010），〈台灣律師自治及其歷史之概況〉，《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211-216，台北：新學林。
2. 王惠光（2009），〈建立值得當事人信賴的律師業〉，《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20-24。
3. 黃瑞明（2010），〈從法律面探討倫理規範的七大功能〉，《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217-226，台北：新學林。